

屬有益補充

具有合法性

央行為民間借貸正名

【本報訊】央行負責人10日接受媒體採訪，力挺民間借貸是正規金融的有益補充，具有制度層面合法性。央行還公開表態稱，「應該將這類經批准從事專業放貸業務的機構或組織從一般意義的民間借貸主體中分離出來，作為專業放貸人對待」。

目前在中國法律體系中沒有「民間借貸」這一概念，它是相對於正規金融而言，泛指在國家依法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等經濟主體之間的資金借貸活動。

民間借貸受法律保護

據新華社北京十日消息：央行負責人表示，民間借貸是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企業和個人財富逐步積累、產業資本向金融資本轉化、正規金融尚不能百分之百滿足社會需求等多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帶有一定的必然性。

與正規金融機構融資相比，民間金融有自身特點和優勢，如信息蒐集和加工成本低，手續便捷、方式靈活、交易成本低，靈活的貸款催收方式和特殊的風險控制機制等。

該負責人說，民間借貸具有制度層面的合法性。民法、通則、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構建了民間借貸合法存在與發展的法律基礎和制度環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有自由借貸的權利。只要不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民間借貸關係都受法律保護。如果違約，可以協商，也可以通過民事訴訟的途徑解決。

與其他經濟活動一樣，民間借貸也會伴生一些違法犯罪行為，主要由公安、司法等部門通過行政及司法手段予以處罰和打擊。該負責人說，對於非法吸收

公眾存款、集資詐騙、高利轉貸、洗錢、金融傳銷、暴力催收導致的人身傷害等違法犯罪行為，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嚴厲打擊和懲治。

利率可適當高於銀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規定，民間借貸的利率可以適當高於銀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具體掌握，但最高不得超過銀行同類貸款利率的4倍。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護。

該負責人說，由於民間借貸游離於正規金融之外，存在交易隱蔽、風險不易監控以及容易滋生非法集資、洗錢犯罪等問題，這就需要通過修訂與完善相應的法律法規予以引導和規範。

該負責人說，對於民間借貸，應區別對待、分類管理：一是對合理、合法的民間借貸予以保護。二是對投資諮詢公司、擔保公司等機構的借貸活動，各地政府和金融監管部門要依法加強監督和引導。三是對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集資詐騙等非法集資、高利轉貸、金融傳銷、洗錢、暴力催收導致的人身傷害等違法犯罪行為，公安、司法部門介入，嚴厲打擊。

據悉，有關部門正在研究、試點與完善民間借貸跟蹤監測體系，以期為經濟決策及宏觀調控提供更為全面的信息。

▶中國央行表示，民間借貸有合法性，但利率不得高於銀行四倍。民間借貸「陽光化」有助企業應對資金鏈斷裂問題

設計圖片

▲浙江溫州信泰集團經歷胡福林「走佬」後回國，在相關方面的幫助之下，該集團已重新開工

資料圖片

億萬資本有望「陽光化」

專家解讀

【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十日消息：中國央行負責人力挺民間借貸「具有制度層面合法性」。這令坊間相信，中國監管當局將相繼出台放寬民間借貸經營限制的新政，在加強監管的前提下，允許隱於民間的巨量資本「轉正」，從而在中國逐步建立起一個多元化的融資體系。

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高級經濟師周景彤表示，民間資本確實需要「規範化、陽光化和國民化」。

三四萬億將合法流入信貸市場

周景彤認為，中國目前出現的融資難和民間借貸危機有其必然性：金融發展滯後、金融壓抑的狀況確實存在，大銀行主導的金融格局不能很好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因此，監管者應當承認民間借貸的身份，為其量身訂造監管方式，使民間借貸最終可通過成立中小銀行、投放風險投資等手段，合法為中小企業融資，實現「陽光化」。

同時，中國在早已對外資銀行業開放的前提下，卻對民間資本仍有頗多限制，民間資本也呼喚待遇

「國民化」。周景彤預計，一旦中國放寬對民間借貸的限制，將會至少有3、4萬億人民幣資本合法流入信貸市場。他強調，正是由於民間資本缺乏有效和多元的投資渠道，才轉向炒作房地產、炒作金融產品、炒作農產品這種放空實體經濟的「未富先空」現象，因此「堵不如疏」。

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也表示，民間借貸「天生而言就具有理論上的合法性」。

他認為，目前中國的民間借貸熱，確實值得中國央行和監管機構反思：「為什麼這麼多人從事民間借貸，甚至擊鼓傳花、樂此不疲，究其根本，還是因為「正門」開得太小了」。

郭田勇表示，當前應該要從進一步深化體制改革上做文章，包括進一步降低金融機構准入門檻，將金融領域對民間資本開放，推動利率市場化改革。

他說，惟有如此才是治本之策，從而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題，並轉移民間資本對各種「炒作」的注意力，從根本上解決民間借貸問題，並讓高利貸銷聲匿跡。

民企慨嘆融資極度困難

【本報記者屠亮北京十日電】今年初以來政府多次強調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但香港通恆集團董事長武克剛今日在北京的國際金融論壇上表示，目前民營中小企業融資難。儘管中小企業貢獻了中國經濟50%的GDP，90%的就業，但卻僅獲得5%的金融資源。

武克剛更指出，由於獲得信貸極度困難，很多民營企業家都覺得在國內經營異常艱難，萌生結業想法。有學者表示目前民營企業獲得信貸的成本為10%左右，武克剛直言該數據毫無根據。「如果有人提供20%（成本）的信貸，我馬上鞠躬致謝並提供充足的抵押以獲得貸款。因為目前我們需要付出每月四分（每年48%）的成本才能得到貸款。」

亦有企業家對記者表示，目前金融資源的壟斷已造成企業經營的極大困難，銀行體系設置各類障礙使得企業保持正常經營都存在困難，很多時感覺銀行的制度幾乎是為了難為企業而制定的。

缺少為小微企服務的金融體系

對於如何改善金融市場的供給情況，國家開發銀行顧問劉克崑提出，要發展草根對草根的金融服務。國際金融論壇副秘書長王元龍對記者表示，民間借貸的發展要納入到有法可依的渠道中，要讓它從地下變為地上。而對於各行為主體選擇則是市場行為，要通過市場選擇來決定。

溫州拆彈企業借貸危機

化解亂象

【本報訊】截至2010年底，浙江溫州的融資性中介機構數量達1879家，溫州所有正規擔保公司的資金流量還不足地下錢莊資金流量的1%。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市中心支行今年7月21日發布報告顯示，溫州民間有89%的家庭個人和59.67%企業參與民間借貸，規模高達1100億元，民間借貸利率年綜合利率達到24.4%。

事實上，2010年已有溫州企業空心化預警，為溫州危機埋下伏線。今年以來，在銀根抽緊下，許多中小企業因資金鏈斷裂而發生企業主「走佬」、自殺、企業倒閉、員工欠薪等事件。

溫州民間借貸危機始自上半年，標誌性事件是9月20日溫州眼鏡大王胡福林「走佬」逃債，溫州借貸危機被廣泛關注。至10月5日，溫州最少有80多名企業主「走佬」。

一份政府機構的報告顯示，溫州民間高利貸已出現系統性風險，全市公安系統受理有關民間借貸的案件共7400多戶，涉案金額50億元。8月份後趨勢更加突出，當月立案超過11億元。截至9月20日，上報倒閉企業32家，溫州市委、市政府不排除年底前有更多企業倒閉。

溫州市政府9月29日以「組合拳」形式應對「民間借貸風波」要求銀行機構「不抽資、不壓貸」，為企業爭取喘息時間；同時派出25個工作組進駐當地市級銀行業機構。

10月4日，溫家寶總理前往溫州考察，明確要求政府將小微企業作為重點支持對象，加強對民間借貸的監管和引導。

10月9日，溫州推中小企業減稅政策。

10月10日，胡福林回國協助解決欠債。

10月12日，溫州計劃向北京申報為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擬打造民間資本集散中心，希望將當地的股份制村鎮銀行，由3家增加至14家，同時再擴大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由目前的30多間增加至100間。

10月12日，「國九條」出爐，對中小企業提出信貸支持及稅收優惠等支持；工信部於13日表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配套政策將細化。

10月18日，溫州市金融改革創新行動方案確定。

10月30日，溫州再現涉8億元借貸大案，牽涉溫州多家銀行。

11月2日，浙江中安擔保集團籌集50億元投入基金運作試點，前期先出10億元引導資金，然後再逐步增資。

11月8日，溫州民間金融改革啓動，全面實施「1+8」地方金融改革創新戰略。

上海將發行71億地方債

地方政府負債日趨透明

【本報訊】據新華社上海十日消息：上海試點發行地方債的主要細節已經敲定，將於15日啓動發行。根據上海市財政局8日發布的《關於發行2011年上海市政府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此次發行的債券分為36億元3年期、35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債券兩種。

二十家機構承銷

從上海自行發債的形式來看，兩期地方債均採用主承銷商承銷和招標相結合的方式，由國開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三家擔任主承銷商，其他承銷商共有17家。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安國俊認為，無論從項目融資、推進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角度，還是從防範金融風險和財政風險的角度，發行地方債券都是地方政府融資陽光化、市場化的路徑選擇。

市場人士認為，從地方融資平台轉向發行地方債是大趨勢，上海財政支撐較強，管理基礎較好，政府透明度較高，且由於其自身經濟總量保持在全國前列，金融市場發達，參與的金融機構眾多，此次獲得自行發債頭籌在情理之中。

金融業人士認為，地方自行發債可以說是打開了地方政府融資渠道的「前門」，而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後門」將越闖越小。讓地方政府的債務從隱性逐步走向透明，有助於控制債務風險。從這次自行發債的試點來看，也是遵循這種原則。

「開前門」消化債務

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所長賈康看來，面對數額巨大的地方債，防患於未然非常可貴。而疏堵結合、有堵有疏、走向陽光融資的制度建設，把地方融資

、整體配套改革和今後市場經濟所要求的財稅體制健全化結合起來，才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的方法。

賈康認為，在治理、消化存量債務的同時，要「開前門、關後門」。他說，在市場發展過程中地方債前景比較廣闊。當未來條件具備後，地方債可由地方政府在市場力量的約束下，通過一套法制化、透明化的程序，在公眾監督之下發行。同時，也可以考慮培育一些有資質、權威性的機構給地方政府借債做信用評級。無論如何，應該充分肯定這兩年地方債在制度上的進步，繼續把「前門」開好。

財政部10月20日表示，經國務院批准，2011年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深圳市開展地方政府自行發債試點。目前，各地都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各項細則的制定，廣東此前已經確定了債券的發行方式以及承銷商，並將在11月底前完成債券的發行。